

定南县自然资源局

定自然资字〔2019〕17号

定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定南县 X302 线天花至油田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定南县交通运输局：

报来《定南县 X302 线天花至油田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已列入《定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定南县路网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定发改审〔2018〕62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二、拟建项目选址于定南县天九镇横山村、天花村、五户村、油田村，项目用地符合《定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三、项目申请用地总规模为 10.61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8.3992 公顷(耕地 4.4698 公顷)，建设用地 0.5405 公顷，未利用地 1.6712 公顷。经审核，用地规模符合标准。

四、项目占用耕地，应足额落实耕地开垦费资金，安排补充耕地项目，做到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建设单位应做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并将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投资概算。

五、项目的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结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结论需在用地报批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

六、当地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征地安置补偿的前期工作，采取措施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的规定，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至二 0 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定南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15 日

定南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5 日印发
